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转内简称:浙商 300)		
基金主代码	1668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 05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039,525.76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 07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稳健	浙商进取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转内简称:浙商 3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76	150077	1668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822,650.00	11,822,651.00	82,394,224.76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及适当的其他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保持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投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保持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相联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属的所类基金份额来看,浙商稳健份额具有较风险、较高相对稳定的特征;浙商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浙商稳健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浙商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相联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晓雷	邓鹏
	联系电话	0571-28191875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wenzhenzhou@zofund.com	zhjijin@hxz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77
传真		0571-28191919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05 月 07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62,508.16	-26,771,176.57
本期利润	-4,417,342.97	-20,691,051.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1	-0.0822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92%	-8.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8%	-3.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452,037.65	-22,465,021.0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86	-0.12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285,077.44	169,164,771.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00	0.964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04%	-3.60%

3.2 基金业绩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1%	1.05%	-3.09%	1.07%	-0.52%	-0.02%
过去六个月	5.52%	1.21%	5.65%	1.23%	-0.13%	-0.02%
过去一年	-6.68%	1.31%	-7.14%	1.32%	0.4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5月07日–2013年12月31日)	-10.04%	1.22%	-13.35%	1.25%	3.31%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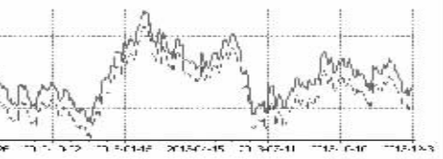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1月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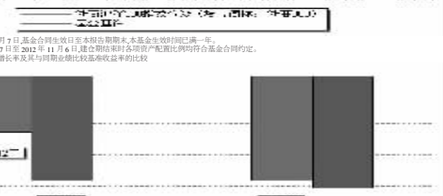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基金自 2012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批准,于2010年10月21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市国资委,公司注册资本为25亿元,2012年底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7号文批准,四家股东进行了同比例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4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浙商基金管理旗下共管理了开放式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关永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策略发展部副总监,资管金融工程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策略发展部副总监,资管金融工程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2年05月07日	-	10年	关永祥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利院研究生院软件系统分析工程硕士,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发展部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发展部研究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机会,并在公平原则下对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交易分配、交易记录等环节进行控制,通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投资组合管理系统、交易系统、交易监控系统、公平交易分析系统等一系列的制度、流程和系统,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机会和公平的交易价格,防止利益输送行为的发生。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分析

2013 年市场风格转呈向小盘投资倾向,全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7.65%,而中小板指上涨 17.54%,创业板指大幅上涨 82.73%。中小板和创业板相对沪深 300 的市盈率分别由 2.59 和 3.16 大幅提升至 4.05 和 6.76。其结果时全部通过电子、信息设备、信息服务方主的 TMT 板块与成长规模较高的医药生物行业估值提近或达到历史的均值水平。消费类行业如钢铁等等,餐饮旅游,投资银行业的估值介于历史最低与均值之间。而以采掘、化工、钢铁、房地产、金融为主的大部分周期性行业则由于行业前景的黯淡,处于估值的低谷。总体来看,较市场呈现了成长类行业高估值,消费类行业中等估值,周期类行业低估值的特征。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通过投资时间和数量化控制及组基金合同的要求,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做预警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80 元,净值增长率为-6.6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14%,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0.46%。从封闭期结束(即上市交易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净值表现为亏损9.60%。

4.4.3 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 年预计国际的宏观环境略有好转迹象,一方面,海外龙头经济的收缩家庭资产债务的压力,美国,欧洲,日本,英国等国家的经济复苏,但不排出现通缩的可能性和其可能给新兴经济体的冲击。另一方面,经济增速趋稳 2013 年的可能性较低,区域支撑趋和的盈利改善,且更多体现在非传统领域,上市公司业绩推动的行情将以整体性出现。

从国际市中观层面 2014 年将有大量的创业投公司上市,个股精耕性将下降,创业板走势分化难以避免。新股改革中的值配售,注册制改革等内容,会增加新股发行密度,对二级市场资金分流也会更为明显。伴随着经济转型改革,未来新兴成长股市值占比可能逐步接近甚至超过传统周期性产业的市值比重。制造业,采掘业,银行和地产等传统性的产业的占目前沪深 300 指数市值的 66.35%,在接下来的经济转型保险是其盈利能力的近期冷必要条件。

展望 2014 年,我们认为总体难以预期宽松的政策,其盈利能力的近期冷必要条件。在市场整体进入大的趋势性机会的前提下,市场的结构性行情仍有望继续上演,但与 2013 年创业板构型牛市的行情会有区别。机会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大盘股与中小盘股,主板与创业板之间转换。这 IPO 重启影响,创业板等小股票可能会有个整体估值回落的过程,特别是对那些没有业绩也缺乏成长性的新等待概念的公司,在此阶段,投资机会加大投资金前可能要更多等待,大、小股票的此消彼长,可能不多,在这种情况下,市场的注意力可能开始关注那些业绩好、去产能周期比较强、周期性行业,其中存在着估值复权的机会。在 IPO 影响完全释放后,市场又将会出现新的聚焦,处于估值的低谷。总体来看,较市场呈现了成长类行业高估值,消费类行业中等估值,周期类行业低估值的特征。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通过投资时间和数量化控制及组基金合同的要求,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做预警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80 元,净值增长率为-6.6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14%,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0.46%。从封闭期结束(即上市交易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净值表现为亏损9.60%。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从事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说明

4.5.1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业务的公司主管领导、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等人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任免由公司总经理提议,经董事会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投资标的、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的重大调整、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审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考核等事项。

4.5.2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总经理:邵章伟;分管投资业务的公司主管领导:王建;投资总监:陈国荣;研究总监:王国平;基金经理:陈国荣。

4.5.3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5.4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
600547	山东黄金	2013-12-26	17,500	17.52
601901	方正证券	2013-08-26	5,900,000	6.24
000562	宏源证券	2013-10-30	2,200,000	8.22
000625	长安汽车	2013-12-31	300,000	11.72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除以上情况,不存在公平交易的情况。

4.5.5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的交易情况:

投资组合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稳健	股票交易	1,134,011.77	1.50%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249,482.63	0.22%
浙商进取	股票交易	1,134,011.77	1.50%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249,482.63	0.22%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	股票交易	2,295,821.74	4.55%
	债券交易	6,080,125.56	5.13%
	债券回购交易	330,066.48	0.29%

4.5.6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的交易情况:

投资组合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稳健	股票交易	1,134,011.77	1.50%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249,482.63	0.22%
浙商进取	股票交易	1,134,011.77	1.50%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249,482.63	0.22%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	股票交易	2,295,821.74	4.55%
	债券交易	6,080,125.56	5.13%
	债券回购交易	330,066.48	0.29%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赎回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性,建立了内部估值工作的组织架构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华与威华报字第 140016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接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0 页的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商沪深 300 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商沪深 300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商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及在财务报表附注三所列示的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并做其本确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执行审计工作后就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估所采用的管理层做出的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管理层做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浙商沪深 300 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2.1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沪深 300 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群勇 邹斌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华乌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3-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138,773.09	10,166,915.08
结算备付金		8,044.22	235,276.89
存出保证金		12,968.6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735,170.61	160,325,143.06
其中:股票投资		87,735,170.61	160,325,143.0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978.08	684,461.88
应收利息		1,250.69	2,395.6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492.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3,941,677.32	171,664,19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3,135.37	1,595,171.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358.54	135,733.03
应付托管费		17,898.90	29,861.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506.30	132,043.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85,700.77	606,611.95
负债合计		656,599.88	2,499,420.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3,737,115.09	175,399,658.90
未分配利润		-10,452,037.65	-6,234,88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85,077.44	169,164,77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941,677.32	171,664,192.57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8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6039525.76 份。
浙商稳健份额总额 11822650.00,浙商进取份额总额 11822651.00。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 05 月 07 日至 2012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187,860.64	-17,431,548.75
1.利息收入		57,086.66	381,667.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7,086.66	140,536.9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41,130.8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6,418,481.74	-24,114,837.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122,660.00	-28,665,350.7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95,821.74	4,550,513.0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779,851.13	6,080,125.56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116,422.09	221,495.55
减:二.费用		2,229,482.33	3,259,502.26
1.管理人报酬		1,134,011.77	1,500,301.97
2.托管费		249,482.63	330,066.4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46,897.61	957,317.7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99,090.32	471,816.0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7,342.97	-20,691,051.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7,342.97	-20,691,051.0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5月0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399,658.90	-6,234,887.10	169,164,771.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17,342.97	-4,417,342.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662,543.81	200,192.42	-71,462,351.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778,682.79	-707,387.08	21,071,295.71			
2.基金赎回款	-93,441,226.60	907,579.50	-92,533,647.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737,115.09	-10,452,037.65	93,285,077.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5月0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4,363,602.17		354,363,602.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691,051.01	-20,691,051.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8,963,943.27	14,456,163.91	-164,507,779.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180,260.89	-1,333,192.73	9,847,068.16			
2.基金赎回款	-190,144,204.16	15,789,356.64	-174,354,847.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399,658.90	-6,234,887.10	169,164,771.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一纬	李俊明	李俊明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 号文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基金公司")发起,其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开发售,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54,249,853.79 元,其中扣除认购费用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 354,249,853.79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人民币 113,748.38 元,共折合 354,363,602.17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KPMG-B(2012) CR No.0034 号验资报告。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5 月 7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夏银行")。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为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根据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浙商稳健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浙商进取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浙商沪深 300 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2]第 215 号文审核同意,浙商稳健 9,136,705.00 份基金份额和浙商进取 9,136,706.00 份基金额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开始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金融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按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加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报表附注 7.4.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本报告期内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投资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买入交易所或银行间的债券均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发行的金额分别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未取得日按附注 7.4.4.6(a)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金额在债券、权证间进行分配,按照权证公允价值与其成本孰低原则,并结合增加的权证数量,确定权证成本。按照权证(包括配股权证、配股权证、股权分配股权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现活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计成本与支付的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并立即确认或摊销到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最在估值调整对前一